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学院

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提升学院办学水平，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形成良好的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支持学生顺利完成本科学位课程学习，经国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实施本办法。

一、结业奖学金构成

国际学院结业奖学金分为一、二等奖。一等奖名额根据年度结业学生人数确定，奖学金额为 10 万元/名；二等奖名额根据年度结业学生人数确定，奖学金额为 5 万元/名。

二、结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结业奖学金适用于国际学院获得国外合作院校学位课程录取通知书的结业班学生。

申请结业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先决条件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成绩优秀，表现突出，自觉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二）基本条件为：

1. 认真完成学院部署的各项学生工作，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
2. 全部课程分数及雅思成绩已达到入学协议中本项目的留学条件，获得国外合作院校学位课程录取通知书（不包括语言班录取通知书）；
3. 国际学院学习期间全部语言课程及专业课程合格，无补考记录（课程成绩分数以教务核准并于系统公布的为准）；
4. 语言课程等级达到 level 4 二阶及以上（音乐表演、设计专业学生须达到 level 4 一阶及以上）；
5. 其中，一等奖奖学金申请者所有课程平均分不低于 90 分，二等奖奖学金申请者所有课程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
6. 严守考勤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有以下情况的，取消结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1. 学院核定品行不合格者，在读期间不听从教育、不服从管理者；
2. 在奖学金评选中弄虚作假者；
3. 至结业奖学金申请截止时仍在通报批评期限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4. 在读期间所学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5. 在读期间有拖欠学费者（包括被催缴学费者）；
6. 未能按时完成离校手续者；
7. 未继续参加所在项目国外大学课程学习者；
8. 未完成学院其他学习或有任何损害学院声誉行为者；
9. 不积极参与学院活动，无社会服务意识者。

三、评选方法

符合各项申请条件的申请者，依照以下办法进行评选，结业奖学金总评分计算方法为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70%+学院综合评判打分*30%（其中学生个人申请表、个人主要事迹陈述占 40%，副书记、结业年级辅导员打分占 60%）；按照两项分数相加总分从高到低，综合考量，择优评选。如参评单位无合适人选，该奖项空缺。

（一）语言课程参评成绩计算

语言课程各科成绩在原始成绩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权重换算为参评成绩，以参评成绩作为课程成绩，计入全部课程平均分的计算。

语言课课程所属等级	权重系数	语言课原始单科成绩	语言课程参评成绩
Level 4-4	1.2	a	$a \times 1.2$
Level 4-3	1.15	b	$b \times 1.15$
Level 4-2	1.13	c	$c \times 1.13$
Level 4-1	1.1	d	$d \times 1.1$
Level 3	1.05	e	$e \times 1.05$
Level 2	1.02	f	$f \times 1.02$

注：按照权重换算后的语言课程成绩仅用于本次结业奖学金评选，按照权重换算后的成绩最高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全部按 100 分计算。

（二）计算四个学期全部课程平均分

计算国际学院在读期间四个学期全部课程（包括语言课程和专业课程）平均分（各门课程分数总和/课程门数），不整除者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专业课程按原始成绩计算，语言课程按参评成绩计算。

（三）参评单位内按结业奖学金总评分排序

在参评单位内，按照申请者的结业奖学金总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奖学金名额，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综合考量，择优评选，确定获奖者。

（四）结业奖学金总评分同分的情况

若出现两名及以上申请者结业奖学金总评分同分并列的情况，则对所有课程单科分数最低分进行比较。例如：甲同学和乙同学总评分均为90，甲同学的所有课程中最低分为微观经济学，该门课程分数为86，乙同学的所有课程中最低分为统计学，该门课程分数为83，则甲同学的排名高于乙同学。

若最低分课程分数一样，则再对倒数第二低分课程进行比较，以此类推。如最低分课程是语言课程，则按语言课程参评成绩进行比较。

（五）学院综合评判打分

学院综合评判打分由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和招生办公室成员+学院副书记、结业年级辅导员评分组成，两项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0%和60%。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和招生办公室成员根据学生个人申请表、个人主要事迹陈述进行打分，学院副书记、结业年级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出勤情况、参加集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品行表现等情况打分。

四、结业奖学金申请流程

（一）学生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截止日期，提交申请表和个人主要事迹陈述，并按要求附上所需证明材料。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二）学院审核。学院成立结业奖学金审核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招生办公室、出国事务部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名单，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三）拟定名单公示。结业奖学金拟定名单在学院官网面向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学院审批与公布。审核小组将公示后的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并在学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五）出国事务部确认获奖学生到合作大学注册入读。

（六）奖金发放。学院办公室根据公布的奖学金获奖名单，确认获奖者在合作项目国外大学的报到结果后，办理奖学金发放。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学院年度结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际学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